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9/05

### 《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3/06-07號文件]

2006年9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71/06-07(01)及CB(2)2878/05-06(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所作的回應，詳情載於文件內[立法會CB(2)71/06-07(01)號文件]。至於委員關注《食物業規例》第3條對"肉類"所作定義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規例的相關條文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牌照／許可證，准許在香港售賣其他供人食用的肉類，例如野味或爬蟲。

4. 委員關注到，在法例內及在獲批准／許可出售冷凍肉類的新鮮糧食店／街市攤檔的發牌及持牌條件中同時使用"冷凍"及"冰鮮"作為"chilled"的中文用詞，或會引起檢控方面的困難，以及令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能受法律質疑。他們亦認為會誤導消費者。為消除對公眾造成的混淆，以及避免對業界有不利影響，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

- (a) 在獲批准／許可出售冷凍肉類的新鮮糧食店／街市攤檔的發牌及持牌條件中，包括新鮮糧食店持牌人／街市承租人展示出售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的告示，在提述"chilled"的中文用詞"冷凍"之後加上("冰鮮")；及
- (b) 給予業界寬限期，以遵從經修訂的發牌及持牌條件，並資助業界安裝新告示牌的額外成本。

政府當局

5. 經考慮委員的關注及建議，政府當局承諾，除非業界有強烈反對，否則會修訂獲批准／許可出售冷凍肉類的

新鮮糧食店／街市攤檔的發牌及持牌條件，藉此在續批／續訂現有牌照或租約及在批出／簽訂新牌照或租約時，同時使用"冰鮮"及"冷凍"兩詞作為"chilled"的中文用詞。若業界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會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交待。

6. 梁家傑議員表示，雖然他不會進一步質疑政府當局沒有在法例內就"chilled"提供定義的理據，但他依然認為，若法例沒有明確界定"chilled"一字，日後採取檢控行動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7. 政府當局提到近日一宗個案，荃灣一個公眾街市攤檔的承租人違反修訂規例，將冷凍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在發現違規情況後兩星期內終止有關的街市租約。政府當局解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未能即時終止該街市攤檔的租約，因為食環署需要時間進行所需的程序，以及讓承租人就署方的決定作出申述。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加強宣傳就冷凍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不當行為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8.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以及不會就修訂規例動議任何修正案。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10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6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1月6日

**《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0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3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31 - 0019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所作的回應	
001926 - 002632	王國興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a) "肉類"的定義  (b) 新鮮糧食店／街市攤檔的僱員就違反修訂規例負上的法律責任	
002633 - 004306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a) 在法例內及在獲批准／許可出售冷凍肉類的新鮮糧食店／街市攤檔的發牌及持牌條件中，以"冷凍"及"冰鮮"作為"chilled"的中文用詞，是不一致的做法  (b) 建議修訂發牌及持牌條件	
004307 - 004918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繼續討論修訂發牌及持牌條件的建議  (b) "冷凍肉類"的定義  (c)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荃灣一個公眾街市攤檔的承租人違反修訂規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d) 食環署就冷凍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不當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的宣傳工作	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就冷凍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不當行為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會議紀要第7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919 - 005116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討論修訂發牌及持牌條件的建議	
005117 - 00571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a) 字典對"chilled"一字的解釋，以及發牌及持牌條件所訂"冷凍肉類"的涵義  (b) 日後採取檢控行動的困難	
005717 - 010000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新鮮、冷凍及冷藏肉類的定義	
010001 - 010451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修訂發牌及持牌條件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會在續批／續訂現有牌照／租約及在批出／簽訂新牌照或租約時，修訂發牌及持牌條件(會議紀要第5段)
010452 - 01080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對冰點以下及攝氏零下18度以上肉類的規管	
010807 - 011126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就溫度而言，冷凍及冷藏魚類的解釋	
011127 - 011203	方剛議員	修訂發牌及持牌條件的時間表	
011204 - 011243	主席	總結會議 —— 小組委員會支持《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1月6日